

TOPB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特別決議）

說明：因應台灣法令要求修改公司章程，明確相關規定詳附件 1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201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普通決議）

說明：

（一）本公司 201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卓明信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附件 2 及附件 4。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普通決議）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129A 條規定，擬定 2015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提請承認。

決議：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15 年

項目	金額	
	(單位：新台幣)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0,433,099
本期淨利		836,326,32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3,632,63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13,126,788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5.5 元(58,080,000*5.5)	(319,440,000)	
股票 2 元(58,080,000*2)	(116,160,000)	(435,6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77,526,788
附註：1、盈餘分配總金額不變，每股配發金額隨分配股利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利金額，按分配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及配股比率。 2、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除權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周訓財



經理人：周志鴻



會計主管：王冠華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2015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提請 討論。(重度決議)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201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發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16,16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616,000 股。
- (二) 本次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且股票發行不印製實體，均採帳簿劃撥交付方式，本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盈餘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改發現金，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三) 盈餘分配配股總金額不變，每股配發金額隨分配股利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利金額，按分配股利基準日實際流動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比率。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重度決議)

說明：

- (一)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激勵員工並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股東及公司之利益，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及條件如下：

- a. 發行總額(股)：580,000 股。
- b.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 c. 發行條件：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
- d.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參酌員工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要等條件發給之。
- e.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新台幣 77,140,000 元(以 105 年 3 月 4 日收盤價 133 元計算)，對每股盈餘(EPS)可能的影響為新台幣 1.33 元。

前述 a 至 c. 之實施細節，將依本公司實施細節，將依本公司「201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之，請參閱附件 5。

(三) 本案授權董事會或其指定之人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有關事宜。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改選。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自 2013 年 3 月 8 日選任，任期三年，於 2016 年 3 月 7 日任期屆滿，謹依公司法及章程之規定，擬提請 2016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第三屆董事改選擬選任董事七席，其中非獨立董事四席，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三) 第三屆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6 日止，第二屆董事自第三屆董事就任時同時解任。

(四) 經 2016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提請選舉。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陳東生	中國紡織大學工學博士	閩江學院服裝與藝術系教授 閩江學院服裝與藝術系主任	閩江學院服裝與藝術工程學院院長 閩江學院紡織服裝研究所所長	0
蔡佳宏	台灣大學 EMBA 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寶成集團資深經理 精英電腦(股)公司財會處副總經理	明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黃逸宗	淡江大學會計系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部 勁永國際(股)公司會計處副總經理	無	0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重度決議)

說明：

- (一) 台灣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決議：